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第6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至2023年1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希红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15号），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会议基础上增设视频会议方式。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3年12月5日《证券时报》、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73,102,1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4.540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73,045,28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518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6,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12%。

3、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6,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212%，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329%。

4、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李郁祥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101,2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83%；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01,2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83%；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01,2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83%；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01,2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83%；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01,2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83%；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01,2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83%；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5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晓红、王晓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